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209

200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9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0
八、董事会报告	11
九、监事会报告	18
十、重要事项	19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2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66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李维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庆明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AWTON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LAWTON DEVELOPMENT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韦胜杭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
电话：0898-66258868
传真：0898-66254868
E-mail：golden@public.hk.hi.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韦钟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
电话：0898-66258868
传真：0898-66254868
E-mail：golden@public.hk.hi.cn
- 4、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
邮政编码：5702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lawtonfz.com.cn
公司电子信箱：golden@public.hk.hi.cn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罗顿发展
公司 A 股代码：600209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5 月 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2000386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60100708852903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0 号特区证券大厦 15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总额	-19,279,993.61
净利润	-9,847,25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61,915.68
主营业务利润	47,386,924.19
其他业务利润	-291,177.66
营业利润	-15,405,705.43
投资收益	-225,409.34
补贴收入	646,953.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95,83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6,08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90,797.7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646,953.00
短期投资收益	-19,338.19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39,502.3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135,909.6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1,142.68
所得税影响数	-58,216.88
合计	2,414,662.59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2,269,257.85	396,045,866.55	-31.25	379,596,355.88
利润总额	-19,279,993.61	11,632,688.16	-265.74	53,459,414.30
净利润	-9,847,253.09	8,335,345.08	-218.14	43,286,2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6,915.68	8,904,576.18	-237.70	20,476,039.63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末
总资产	1,407,291,787.09	1,292,288,138.66	8.90	1,102,996,480.29
股东权益	747,517,202.46	756,864,455.55	-1.23	614,759,2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6,089.45	20,730,891.42	166.30	189,891,228.82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02	0.02	-200.00	0.18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2	1.10	-220.00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64	1.18	-214.41	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58	0.0473	165.96	0.8055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2	0.03	-166.67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03	0.03	-166.67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03	0.03	-166.67	0.0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1	1.11	-218.02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3	1.19	-213.45	3.44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02 年末
每股净资产	1.7027	1.7240	-1.24	2.607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6613	1.6621	-0.05	2.3276

（四）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34	6.30	0.11	0.11
营业利润	-2.06	-2.05	-0.04	-0.04
净利润	-1.32	-1.3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	-1.63	-0.03	-0.03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39,011,169.00	119,070,587.80	31,095,319.54	15,547,659.75	152,139,719.46	756,864,455.55
本期增加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减少					-9,847,253.09	-9,847,253.09
期末数	439,011,169.00	119,570,587.80	31,095,319.54	15,547,659.75	142,292,466.37	747,517,202.46

1)、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专项资助款转增资本公积

2)、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本年度经营亏损

3)、股东权益变动原因：本年度经营亏损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73,261,169							273,261,16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3,261,169							273,261,16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73,261,169						273,261,16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5,750,000						165,75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5,750,000						165,750,000
三、股份总数	439,011,169						439,011,169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A 股	2003-01-06	6.70	22,500,000	2003-01-20	22,500,000	

1、200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6.70 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发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股,并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使公司总股本达到 258,241,864 股,其中:法人股为 160,741,864 股,流通股为 97,500,000 股。

2、2003 年 7 月 21 日,按 2003 年 1 月增发后的总股本 258,241,864 股计算,本公司以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公司总股本达到 439,011,169 股,其中:法人股为 273,261,169 股,流通股为 165,750,000 股。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52,633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5 户,流通 A 股股东 52,628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情况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已流通 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国有股 东或外 资股 东)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0	178,712,804	40.71	未流通	质押 178,712,804	法人股东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0	54,652,236	12.45	未流通	质押 54,652,236	法人股东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0,767,848	4.73	未流通	质押 20,767,848	法人股东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3,663,058	3.11	未流通	质押 3,663,058	法人股东

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	0	5,465,223	1.24	未流通	质押 5,465,223	法人股东
张月丽	875,000	875,000	0.20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吴松林	0	532,780	0.13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陈裕红	-930	465,100	0.11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北京明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5,500	405,300	0.10	已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季田号	10,000	397,770	0.009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和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发现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两户,即集团公司和旅业公司,报告期内其股份有质押情况,其中: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质押给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旅业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9 日至 2006 年 8 月 19 日。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维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化学分析仪器、电子产品;宾馆酒店业、旅游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装饰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农业综合开发等。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维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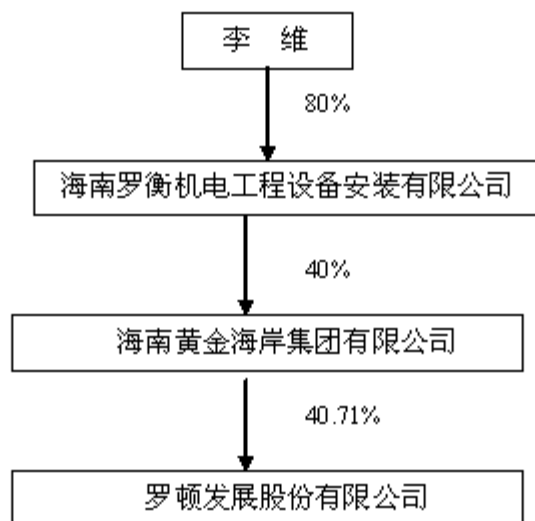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机电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及其设备销售;电子元件、交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施工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游业发展有限公司	昂健	5,000	1992-03-05	宾馆、酒店及其配套服务设施、中西餐厅、歌舞厅、KTV、电子游戏、桑拿健身美容、商务中心、出租车队、康复中心、气功治疗、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旅游服务。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张月丽	875,000	A股
吴松林	532,780	A股
陈裕红	465,100	A股
北京明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405,300	A股
季田号	397,770	A股
李绍君	370,000	A股
贾庆耀	362,800	A股
冯东东	349,000	A股
周少甫	319,090	A股
肖友英	292,650	A股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李维	董事长	男	39	2002-05-07	2005-05-06	0	0		
李扬	独立董事	男	53	2002-05-07	2005-05-06	0	0		
吕廷杰	独立董事	男	49	2002-05-07	2005-05-06	0	0		
余前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02-05-07	2005-05-06	0	0		
高松	董事	男	40	2002-05-07	2005-05-06	0	0		
张清	董事	男	38	2002-05-07	2005-05-06	0	0		
王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02-05-07	2005-05-06	0	0		
侯跃武	监事会召集人	男	39	2004-05-18	2005-05-06	0	0		
吴奋发	监事	男	42	2002-05-07	2005-05-06	0	0		
罗军	监事	男	50	2004-04-15	2005-05-06	0	0		
杨凡	常务副总经理	女	47	2002-05-07	2005-05-06	0	0		
徐庆明	财务总监	男	50	2002-05-07	2005-05-06	0	0		
韦胜杭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2-05-07	2005-05-06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李维，199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1996 年任全国青联委员，同年任中国青年实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2)李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1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9 年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03 年 2 月起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3)吕廷杰，200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4)余前，199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5)高松，199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6)张清，200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7)王飞，199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 年 6 月起任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8)侯跃武，2004 年 5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本公司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海南中油罗顿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吴奋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10)罗军，2004 年 4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1992 年 7 月起，历任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11)杨凡，199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起任常务副总经理。

(12)徐庆明，199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3)韦胜杭，199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维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11-12		否
余前	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12-18		否
张清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06-04		是
高松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96-06-04		是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维	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01-03		否
李维	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11-16		否
余前	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12-18		否
高松	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1-11-16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章程

3、报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684,970.0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312,650.0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272,610.00
独立董事的津贴	0
独立董事的其他待遇	实报实销

4、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扬	否
吕廷杰	否
高松	是
张清	是
吴奋发	否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有：李扬、吕廷杰、高松、张清；监事有吴奋发等。上述人员除张清、高松在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领取报酬、津贴外，均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5、报酬区间

报酬数额区间	人数
10-13 万	1
8-10 万	4
5-8 万	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任同薰		退休
孙维廉		工作调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805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805 人,其中生产服务人员 369 人,销售人员 40 人,技术人员 226 人,财务人员 52 人,行政人员 118 人。大专学历以上的员工占 37.14%。。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生产服务人员	369
销售人员	40
技术人员	226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118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299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治理结构基本符合准则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作了修订和完善,并新制定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暂行办法》。但尚存一些差距,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应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推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以达到上述要求。除此之外,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文件的要求。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李扬	5	5	0	0	
吕廷杰	5	5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李扬	无		
吕廷杰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李扬先生、吕廷杰先生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公开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酒店的经营与管理、装饰工程、石油产品的销售以及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均已取得相关的经营许可，拥有固定且独立于股东单位的经营场所，并且相关的业务部门均拥有各自完备必要的从业人员，公司可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

2)、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行政职务。

公司所有的员工均按《劳动法》规定由公司聘用，并签定了有关的劳务合同，不存在员工关系在其他公司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由海南黄金海岸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原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继承。本公司目前拥有的各项资产依其资产形式的不同而具备独立完整的形态，可独立地在相关经营活动中使用。

4)、机构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下设通信事业部、企管部、财务部、证券部、综合部等独立职能部门及三个分公司；公司内部的职能部门没有交叉重叠的情况；公司的办公场所、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没有出现“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或其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起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并领取了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用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会每年对高管人员在任期内的工作效率、操作、学识和业绩予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以奖金的方式予以奖励；对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高管人员，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处分或解聘。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已于 200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会议公告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案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维委托公司董事余前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法人股股东)共 5 名,其合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273,261,1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24%。公司 3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1、通过《关于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3 年

度报酬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 273,261,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 0 股。

2、通过《关于对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项议案是在关联股东——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其中：同意票为 89,083,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 0 股。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因工作需要，同意孙维廉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同时选举侯跃武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由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05 年 5 月 6 日。其中：同意票为 273,261,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 0 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已于 200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在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会议公告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案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维委托公司董事余前主持。公司 3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法人股股东）共五名，其合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 273,261,1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24%。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1、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 273,261,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 0 股。

2、通过《关于与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是在关联股东——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其中：同意票为 80,885,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 0 股。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无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本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27 万元，净利润-985 万元。其中装饰工程业务受市场影响较大，加上上海网络设备制造分公司 2004 年度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 2004 年度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董事会对 2004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及时调整经营思路，正着力于整合资源配置，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力争尽快扭转公司亏损的局面。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四部分，即酒店经营及管理、装饰工程、油品经营和网络设备及通信业。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酒店经营及管理	6,371	23.40	2,552	53.85
装饰工程	7,958	29.23	1,995	42.10
油品经营	12,347	45.35	406	8.58
其中:关联交易	1,343	4.94	252	5.32
合计	1,343	/	252	/
内部抵消	1,085	/	-800	/
合计	1,085		-800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3,435,298.10 元。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海口	24,063	88.38	4,295	90.63
上海	3,164	11.62	444	9.37
其中:关联交易	1,343	4.94	252	5.32
合计	1,343	/	252	/
内部抵消	1,085	/	-800	/
合计	1,085		-800	

(4)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酒店经营及管理	6,371	3,428	46.19
装饰工程	7,958	5,867	26.28
油品经营	12,347	11,935	3.34

(5)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31.25% , 主要原因为装饰工程业务量减少所致。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宾馆、酒店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的经营及管理	酒店经营及管理	38,247	46,513	-1,633
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的销售。	装饰工程业务	3,000	26,462	-1,868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31,731,547.35	占采购总额比重	58.5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1,346,778.42	占销售总额比重	18.86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装饰工程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影响较大,导致 2004 年度业绩亏损。为此本公司对外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开拓北京、上海等地区的装饰工程业务;对内重新整合分配资源,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力争 2005 年扭亏为盈。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21,100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 20,375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比例为 2,910.34 %。

1)、由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和增发的全部募集资金计 20,497.30 万元,本报告期已投资 18,700 万元;

2)、本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中油罗顿石油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共计 4,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其 60% 的股权,计投资 2,400 万元。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首次发行)和 2003 年(增发)共募集资金 44,621.83 万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35,824.64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18,70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8,797.19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1)公司于 1999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了 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500,000 元。扣除发行、设立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05,043,814.93 元。该资金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帐,并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1999]第 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3 年 1 月 6 日,公司获准增发 225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7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75 万元,扣除发行手续费用 9,575,455.4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174,544.58 元,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对该项募集资金出具了“信德验资报字(2003)第 7 号”验资报告,对该资金进行了验证。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募集资金 35,824.64 万元,剩余 8,797.19 万元,存放于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罗顿大酒店二期工程项目	14,000	是	1,581	7,642.94	0	否	否
森林旅游开发项目	8,640	是	0	11,241	0	否	否
罗顿大酒店配套工程项目	5,650	否	5,650	1,137	0	是	否
兼并海南免税商品企业公司项目	2,560	否	0		0	否	否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项目	15,000	是	0	15,000	0	否	否
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项目	19,000	是	8,120.22	15,000	-1,662.82	否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73.42	否	1,773.42			是	是
合计		/	17,124.64			/	/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本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分别用于以下项目：罗顿大酒店二期工程，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额为 1,581 万元主要用于网球场、高尔夫球练习场、歌舞厅改造工程等，已实现收益，其收益业已统一核算于罗顿大酒店公司营业利润中，故未能单独计算具体收益金额。经公司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剩余资金已变更为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罗顿大酒店配套工程，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5,650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额为 5650 万元，完成进度的 100%。该项目已实现收益，其收益业已统一核算于罗顿大酒店公司营业利润中，故未能单独计算具体收益金额。其效益表现为：改造后的南楼当年的客房单价与未经改造的北楼客房单价比较，平均高出 16%，其中，标准客房单价高出 16.36%，高级套房高出 15.79%；在北楼入住率维持稳定的情况下，南楼装修前后平均客房入住率由 76%提高至 87%。兼并免税公司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2,560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资 2,500 万元购买经营场地的费用已全部收回，但兼并工作尚未完成，故未产生收益。森林旅游开发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8,640 万元。经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已变更为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首发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及变更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首发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和程序：由于当时海南省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旅游行业滑坡等因素的影响，首发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首发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19,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90.02 万元，流动资金 4,809.98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资 8120.22 万元用于低端网络产品研发中心的改建装修工程及购置相关生产测试设备，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用于厂房租赁、装修、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处置网卡、交换机等损失共计人民币 1662.82 万元。但该项目的筹建工作并未完成，故目前未有收益。200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二届十三次会议，同意终止本公司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竞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蓄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由本公司以首发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时蓄公司 20 年租赁费。本次终止协议确定由本公司一次性补偿时蓄公司 333.34 万元使用费，时蓄公司在扣除 333.34 万元使用费后，将在终止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公司 3666.66 万元。2004 年 4 月 12 日，时蓄公司已将 3666.66 万元如数归还本公司。经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27 日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项目中的“罗顿通讯技术中心”，委托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公司”）承建，该中心总投资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罗顿沙河公司 5,5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变更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73.4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773.4 万元。

(3) 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增发招股意向书》的承诺，本次增发项目将用于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设备项目，200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涉及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0,497.3 万元。本议案已获得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项目的具体内容为：对于首发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项目，本公司决定除继续投资 4500 万元用于建设“罗顿通讯技术中心”外，剩余募集资金 6,379.8 万元将变更为投资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一期 B 区工程项目、增发募集资金 14,117.5 万元也将变更为投资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一期 B 区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京计投资[2003]1201 号《关于开发建设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一期 B 区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本公司与沙河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将由本公司与沙河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投资期限为六年，总投资估算为 53,397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94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88,100 平方米。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0,497.3 万元出资，占该项目出资及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38.39%；沙河公司以货币资金及该项目之土地计人民币 32,899.7 万元出资，占该项目出资及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61.61%。土地价值将以双方认可且具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2004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控股 60% 的公司——上海中油罗顿石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中油”) 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时蓄”) 签署《合作协议》, 共同开发、建设名门世家四期项目。上海中油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为 3.50%; 上海时蓄出资 55101.11 万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为 96.50%, 合作期限一年。

(2) 2004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控股 60% 的公司——上海中油与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沙河”) 和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共同开发建设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一期 B 区项目, 上海中油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为 3.74%; 北京沙河以土地及货币资金出资 30899.7 万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为 57.87%;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497.3 万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为 38.39%。三方合作期限为一年。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1,407,291,787.09	1,292,288,138.66	115,003,648.43	8.90
主营业务利润	47,386,924.19	83,866,184.72	-36,479,260.53	-43.50
净利润	-9,847,253.09	8,335,345.08	-18,182,598.17	-21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90,797.70	146,307,982.67	-371,998,780.37	-254.26
股东权益	747,517,202.46	756,864,455.55	-93,472,530.9	-1.23
货币资金	123,098,103.95	348,788,901.65	-225,690,797.70	-64.71
长期股权投资	244,073,023.24	17,279,094.39	226,793,928.85	1,312.53
固定资产原价	580,988,488.71	409,065,517.35	171,922,971.36	42.03
少数股东权益	232,832,010.52	70,598,441.71	162,233,568.81	229.80
主营业务收入	272,269,257.85	396,045,866.55	-123,776,608.70	-31.25
营业费用	3,560,335.49	7,262,364.30	-3,702,028.81	-50.98

- (1) 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酒店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 (2) 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程业务和酒店经营及管理收入减少所致。
- (3) 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程业务和酒店经营及管理收入减少所致。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 (5) 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 (6) 货币资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支付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投资款所致。
- (7) 长期股权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和上海名门世家四期项目所致。
- (8) 固定资产原价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和开发公司增加酒店经营资产。
- (9) 少数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酒店公司少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 (10)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装饰工程业务减少所致。
- (11) 营业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海网络设备制造分公司销售业务量减少所致。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关于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0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关于继续聘请深圳天健信德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3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2004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 同意《关于与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项目合作协议 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4)、2004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关于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关于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847,253.09 元,加上 2004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52,139,719.4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2,292,466.37 元,因本年度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292,466.37 元;2004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为 119,070,587.80 元,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七) 其他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八)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德业综报字(2005)第 16 号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函

中国 海南 海口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在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审计中,就关联方占用资金出具专项说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罗顿发展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公告等其他相关资料,询问了罗顿发展公司有关管理人员。本专项说明函仅供有关方面了解罗顿发展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之目的使用。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罗顿发展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列示如下(详见本年度报告后附表):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时蓄公司与罗顿发展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罗顿发展公司向上海时蓄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166 号的全部房屋(含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计 10,797 平方米,罗顿发展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上海时蓄公司二十年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租金计 40,000,000.00 人民币元。该等租金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二十年摊销。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上海时蓄公司与罗顿发展公司签订《协议书》,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罗顿发展公司一次性补偿上海时蓄公司房屋使用费计 3,333,400.00 人民币元,上海时蓄公司将罗顿发展公司预付的计 40,000,000.00 人民币元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租金扣除房屋使用费计 3,333,400.00 人民币元后的余额计 36,666,600.00 人民币元于《协议书》生效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罗顿发展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罗顿发展公司根据上述《协议书》的规定,将原在“长期待摊费用”账项核算的摊余价值计 36,666,600.00 人民币元予以转出至“其他应收款——上海时蓄公司”明细账项。

上述终止租赁房屋事项业经罗顿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上海时蓄公司将上述款项计 36,666,600.00 人民币元支付予罗顿发展公司。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时蓄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工程公司”)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海南工程公司向上海时蓄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路 158-162 号建筑面积为 248.72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山路 322 弄 5 号名门世家 2-12 层建筑面积为 4,280.06 平方米的房产,总价计 27,828,678.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海南工程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签订《协议书》,重新确定海南工程公司向上海时蓄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博山路房产的面积为 248.72 平方米,名门世家房产的面积为 3,472.80 平方米,总价计 23,227,296.00 人民币元。该等价款与海南工程公司原已支付的购房款计 27,828,678.00 人民币元之间的差额计 4,601,382.00 人民币元由上海时蓄公司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归还给海南工程公司。

双方同时约定,上海时蓄公司接受海南工程公司委托,在未来两年内以不低于 25,000.00 人民币元/平方米的价格处置上述博山路房产,所得款项应于收款后立即支付给海南工程公司;若两年内上海时蓄公司不能处置该房产,则上海时蓄公司以 25,000.00 人民币元/平方米的价格向海南工程公司返还该房产的购买款,若上海时蓄公司以高于 25,000.00 人民币元/平方米的价格处置该房产,则超过 25,000.00 人民币元/平方米所得款项归上海时蓄公司所有。

海南工程公司根据协议将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计 4,601,382.00 人民币元及其累计折旧计 293,977.17 人民币元予以转出,并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64 号文《关于印发通知》的规定,将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 293,977.17 人民币元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账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工程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计 4,601,382.00 人民币元。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与罗顿发展公司签署协议,罗顿发展公司拟以前次募集资金在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内投资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建造罗顿通讯技术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数据类、通信类产品的研发、测试和生产;北京罗顿沙河公司负责该中心的规划设计、建造,以及测试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工作,建成后该中心的产权归罗顿发展公司所有。

上述事项业经罗顿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二零零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通过。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予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建设罗顿通讯技术中心款项计 99,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鉴于罗顿通讯技术中心工程尚处于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阶段,北京罗顿沙河公司退回本公司支付的罗顿通信技术中心款项计 44,000,000.00 人民币元,并将该等款项作为本公司支付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一期 B 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的投资款。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海南工程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海南工程公司负责建设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北沙河中路、北京沙河高教园区高教园中街、北三街道道路及与之相配套的雨、污水及中水管道。工程概算金额为 50,000,000.00 人民币元,每公里不超过 10,000,000.00 人民币元(实际以工程结算为准)。

该项工程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竣工决算,经审核的工程造价计 76,492,800.00 人民币元。本年度,海南工程公司收到该项工程款计 15,045,626.00 人民币元,尚未收回的工程款计 8,541,258.57 人民币元。

若对本专项说明函尚有疑问,我们诚愿作出进一步的诠释。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九)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下简称“56 号文”)精神,我们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担保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2002.10.28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10.14	否	是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2003.6.18	2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6.17	否	是
担保余额合计(万元) 378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万元) 37800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万元) 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50.57%						

二、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0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问题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2、200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提交了对外担保的整改报告，并保证公司今后不再出现违规担保情况。

3、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根据“56 号文”的通知精神，截止 2005 年 4 月 20 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已经累计偿还银行借款 16200 万元，相应减少了本公司担保金额 16200 万元，使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下降了 30%，担保余额目前为 37800 万元。本公司承诺：2005 年度对外担保金额将继续下降 30%，从而逐步化解由此带来的担保风险。

三、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制定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且北京罗顿沙河公司还款能力较强，并有足够的资产为贷款余额做抵押。因此，上述担保行为对本公司而言风险较低，不会对今后的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扬、吕廷杰
2005 年 4 月 25 日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关于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关于 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同意任同薰先生辞去第二届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关于更换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04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关于选举侯跃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3、2004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同意《关于与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04 年度的工作基本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除投入酒店部分项目产生效益外，其余项目投入尚未产生效益；增发的募集资金已发生变更，但项目尚处投资的初级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2004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罗顿沙河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由本公司与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一期 B 区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期限为六年，总投资估算为 53,397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94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88,100 平方米。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20,497.3 万元出资，占该项目出资及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38.39%，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以货币资金及该项目之土地计人民币 32,899.7 万元出资，占该项目出资及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61.61%。土地价值将以双方认可且具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04 年 6 月 19 日和 7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金额	发生额	余额
上海时蓄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150,000.00	150,000.00	0	10,830,000.00	14,435,738.17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联营公司	49,009,675.20	63,567,993.48	0	1,000,000.00	1,000,000.00
余前	其他关联人	934,388.00	736,246.20	0	0	0
罗顿国际旅业公司	参股股东	2,535,235.54	6,989,388.97	0	0	0
大宇实业公司	参股股东	476,662.56	1,153,015.07	0	0	0
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0	0	0	0	875,859.43
合计	/	53,105,961.30	72,596,643.72	/	11,830,000.00	16,311,597.6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元人民币。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本公司委托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建造"罗顿技术通信中心",向其预付款项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0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公司与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和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开发公司”）签署协议，对酒店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对酒店公司的债权 179,757,722.00 元出资，集团公司、综合开发公司分别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与酒店公司经营相关的资产 28,201,000.00 元和 144,507,400.00 元出资，共同对酒店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至 382,466,122.00 元，三方股东的投资比例变更为：本公司 51%，集团公司 9.02%，综合开发公司 39.98%。三方股东同意并授权酒店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该公司的工商变更事宜。2004 年 12 月 6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立信会验字[2004]第 378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2 月 5 日，酒店公司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04 年 4 月 17 日和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3-06-18	2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06-18 ~ 2005-06-17	否	是
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2-10-28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0-28 ~ 2008-10-14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47,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87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0			

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违规担保总额	47,000

1)、2003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为联营公司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24,000, 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 逾期金额为 0,

2)、2002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为联营公司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30,000, 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4 日, 逾期金额为 0,

截止 2005 年 4 月 20 日,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已经偿还银行借款 16200 万元, 相应减少了本公司担保金额 16200 万元, 使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下降了 30%。本公司承诺: 2005 年度对外担保金额将继续下降 30%, 从而逐步化解由此带来的担保风险。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2004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借款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 年利率为 5.31%, 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22 日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就上述借款事宜, 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 将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78,712,804 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有关上述信息详见 2004 年 6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01 年度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不再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该承诺在本报告期内继续有效。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聘任深圳信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 支付其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38 万元人民币, 截止上一报告期末, 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5 年审计服务。

(七)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八)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信德财审报字(2005)第 103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二零零四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罗顿发展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罗顿发展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与二零零四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渭华、石丽枝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 深圳

(二) 审计报告附注

附注 1. 公司设立说明

本公司原名为“海南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系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

经海南省人民政府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以琼府函[1998]36 号文批准,并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罗顿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15、16、1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同年三月四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换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海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又更名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网卡、调制解调器、铜轴调制解调器、数字用户环路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交换路由器、基站、基站控制器、移动通讯终端接入网及相关设备;宾馆酒店业、酒店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装饰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影视多媒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电子产品、石油产品(凭证经营)销售;饮料食品生产与加工。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本位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与购建固定资产等直接相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其作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账龄分析法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4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6、7、37(1)、37(2)中表述。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油料、工程施工、产成品和在产品。

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先进先出法计算确定。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9 中表述。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不足 20%的权益性资本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的权益性资本时以权益法核算;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权益性资本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对其子公司——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工程公司”)和海南中油罗顿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其在海南工程公司和海南中油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核算,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和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并以“合并价差”项目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中单独反映。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11、37(3)中表述。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酒店公司”)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琼国资函产字[1998]35 号文确认的重估价值调整入账；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股东增加出资额投入的固定资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股东各方确认的固定资产价值入账。

对于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或改良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予以资本化；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屋	30	3.167
建筑物	20	4.750
机器设备		
其中：供电、供热系统设备	15	6.330
中央空调设备	15	6.330
通讯设备	10	9.500
影视设备	10	9.500
电梯	10	9.500
维修设备	10	9.500
运输工具	8	11.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9.0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2	50.000
固定资产装修 **	5-30	19.000-3.167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系本公司上海网络设备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网络分公司”)发生的可予以资本化的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装修费支出,以实际成本计价。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无残值。如果在下次装修时,与该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相关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明细项目尚未提足折旧,将尚未提足的折旧金额一次性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 固定资产装修系罗顿酒店公司经营场所发生的可予以资本化的装修费支出,以实际成本计价。如果在下次装修时,与该固定资产装修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项目尚未提足折旧,将尚未提足的折旧金额一次性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为了使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更能可靠地反映其结果并与目前的实际情况相符,经罗顿酒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变更固定资产装修费支出部分类别的折旧年限,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列示如下:

项目	变更前使用年限(年)	变更后使用年限(年)
消防改造	30	25
多功能厅装饰	30	20
外立面装饰	30	30
大堂装饰	30	30
总统、豪华套房	30	20
酒店附属部分改造	30	20
酒店附属工程-玻璃幕墙	30	30
酒店给排水改造	30	30
酒店辅助设施		
其中:家具、家电	5	5
受让的餐厅装修费	12	7
餐厅、歌舞厅、健身房	20	15
其他	20	20
零星工程	20	20
其他	30	30

固定资产装修费支出部分类别变更折旧年限系会计估计的变更,罗顿酒店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其对二零零四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附注 2(20)所述。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该项工程的成本。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作固定资产。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已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专项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借款费用或者虽然属于长期借款性质,但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以及为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类账项。

借款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31 中表述。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罗顿酒店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的子公司——罗顿酒店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对其股东增加出资额投入的土地使用权,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股东各方确认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入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当月起在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拥有的路由器和智能天线专有技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按十年予以摊销。

决算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支付的码头费等,按其受益期限予以摊销;本公司的子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类账项。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15)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方法

其他长期资产系罗顿酒店公司购入的高尔夫俱乐部团体会员证而支付的费用,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原值及摊销额调整入账,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按八年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的细节在附注 16 中表述。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酒店咨询管理收入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网络通讯工程收入是在取得客户签发的《到货证明》、《初验证明》或《终验证明》时,按合同规定的不同阶段可收取的价款确认收入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0、37(4)中表述。

(17) 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均为单项建造合同,其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本公司合同成本包括自合同签订开始日至合同完成日止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本公司对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予以确定。

本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余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费用。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的细节在附注 9、30 中表述。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 3(2)、20 中表述。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罗顿酒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高尔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服务公司”)的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额分别占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计资产总额、本年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及本公司合并净利润额的比例均在 10%以下,本公司未将高尔夫服务公司纳入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与附属机构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汇总时予以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所拥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20)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如附注 2(10)所述,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变更固定资产装修费支出部分类别的折旧年限。对于该项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减少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净利润计 342,909.74 人民币元。

附注 3. 税项及其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税 项	税率
酒店客房、餐饮收入	营业税	5%
管理咨询收入	营业税	5%
装饰工程收入	营业税	3%
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4% *
油品、网络设备和通讯产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经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核定,罗顿酒店公司的小卖部为小规模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和营业税额的 3%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5) 农业特产税

根据《海南农业特产税征收办法》、《海南省财税厅关于农业特产税征收具体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罗顿酒店公司定期定额缴纳收购海、淡水产品的农业特产税。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颁布的省政府令第 173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农业特产税征收办法>的决定》规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罗顿酒店公司不再缴纳农业特产税。

附注 4. 附属机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1) 本公司实行会计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1.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1998.09.17	宾馆、酒店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
2.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能源分公司)	1999.03.11	汽油、柴油,石油产品。
3. 上海网络分公司	2000.10.23	计算机网络产品、接入网产品、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本年度,酒店管理分公司各项业务均并入本公司本部进行会计核算。

(2) 本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实际投资额	经营范围
1. 罗顿酒店公司 *	1993.12.15	RMB 382,466,122.00	51%	RMB 195,057,722.00	宾馆、酒店及其配套服务设施、中西餐厅、歌舞娱乐服务；桑拿健身；美容美发、打字、复印、传真服务；旅游服务；公路货物运输。
2. 海南工程公司	1994.06.28	RMB 30,000,000.00	90%	RMB 27,000,000.00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3. 海南中油公司	2000.02.01	RMB 50,000,000.00	97%	RMB 48,500,000.00	汽油、柴油、石化产品；仓储运输。
4. 上海罗顿商务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上海罗顿商务公 司)**	2000.12.05	RMB 5,000,000.00	90%	RMB 4,500,000.00	商务管理服务、宾馆、酒店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除外)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5. 上海中油罗顿石油有限 公司(上海中油公司)**	2001.04.28	RMB 50,000,000.00	60%	RMB 30,000,000.00	石油产品、仓储及运输的筹建。
6. 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工程公司)	2002.07.25	RMB 30,000,000.00	90%	RMB 27,000,000.00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 罗顿酒店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本公司、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及集团公司分别拥有罗顿酒店公司 51%、28%及 21%的权益性资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罗顿酒店公司股东会决议,罗顿酒店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82,466,122.00 人民币元,其中本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对罗顿酒店公司的债权计 179,757,722.00 人民币元转为出资额;开发公司以基准日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4)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计 144,507,400.00 人民币元(包括与罗顿酒店公司经营相关的装修资产计 139,370,300.00 人民币元,电子设备计 2,917,200.00 人民币元和土地使用权计 2,219,900.00 人民币元);集团公司以基准日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4)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计 28,201,000.00 人民币元(包括与罗顿酒店公司经营相关的装修资产计 27,044,800.00 人民币元和土地使用权计 1,156,200.00 人民币元)。增资后,本公司、开发公司及集团公司分别拥有罗顿酒店公司 51%、39.98%和 9.02%的权益性资本。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出具的立信会验字[2004]第 37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罗顿酒店公司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罗顿商务公司和上海中油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 罗顿酒店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实际投资额	经营范围
高尔夫服务公司	2000.06.23	RMB 1,000,000.00	51%	RMB 510,000.00	高尔夫市场开发, 高尔夫运动组织和安排, 赛事组织, 高尔夫球专业咨询, 高尔夫培训; 高尔夫球用品。

如附注 2(19)所述之原因, 本公司未将高尔夫服务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4) 海南工程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实际投资额	经营范围
1. 海南罗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园林景观公司)*	2001.02.20	RMB 10,000,000.00	70%	RMB 7,000,000.00	园林项目咨询、设计、施工, 景观艺术品咨询、设计、施工, 园林产品的开发、销售。
2. 海南罗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公司)	2001.03.29	RMB 10,000,000.00	70%	RMB 7,000,000.00	建筑项目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市内装修设计、道路桥梁设计。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园林景观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5)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实际投资额	经营范围
1. 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2001.11.16	RMB 300,000,000.00	4.17%	RMB 12,500,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餐饮; 酒店管理;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货物运输; 销售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2. 海南天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天实保险代理公司)	2003.07.14	RMB 1,000,000.00	25.00%	RMB 250,000.00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代理收取保险费; 根据保险公司委托, 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以上项目凭许可证)。
3. 上海东洲罗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洲罗顿公司)	2003.12.04	RMB 10,000,000.00	10.00%	RMB 1,000,000.00	通信网络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 通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 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维修,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 数据传输及光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现金	RMB 4,604,681.27	RMB 5,635,188.09
银行存款	118,493,422.68	343,153,713.56
	<u>RMB 123,098,103.95</u>	<u>RMB 348,788,901.65</u>

附注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RMB 33,519,123.39	36.66%	RMB 1,675,956.17	5%	RMB 48,349,776.58	52.09%	RMB 2,425,899.86	5%
一至二年	18,328,517.85	20.04%	1,832,851.79	10%	10,797,861.47	11.63%	1,079,786.15	10%
二至三年	8,248,167.22	9.02%	1,649,633.44	20%	31,029,950.97	33.43%	6,205,990.19	20%
三至四年	29,033,170.46	31.75%	11,613,349.95	40%	913,337.31	0.98%	365,334.92	40%
四至五年	715,571.21	0.78%	572,456.97	80%	1,179,059.22	1.27%	943,247.38	80%
五年以上	1,600,564.13	1.75%	1,600,564.13	100%	551,284.11	0.60%	551,284.11	100%
	<u>RMB 91,445,114.26</u>	<u>100.00%</u>	<u>RMB 18,944,812.45</u>		<u>RMB 92,821,269.66</u>	<u>100.00%</u>	<u>RMB 11,571,542.61</u>	

* 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因其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海口金狮娱乐有限公司(金狮娱乐公司)	RMB 22,715,231.00 *	24.84%	二年以内	资产使用费及酒店管理费
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	18,811,724.16	20.57%	三至四年	应收工程款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8,541,258.57	9.34%	一至二年	应收工程款
长沙市湘麓山庄工程建设指挥部	8,119,150.00	8.88%	一年以内	应收工程款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罗顿国际旅业公司)	6,989,388.97	7.64%	一至五年	酒店签单消费款
	<u>RMB 65,176,752.70</u>	<u>71.27%</u>		

* 其中,如附注 43(2)A 所述,本公司受托对金狮娱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按照《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收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计应收金狮娱乐公司酒店管理收益计 10,944,458.00 人民币元;如附注 43(3)所述,罗顿酒店公司委托金狮娱乐公司经营管理俱乐部,并按照《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罗顿酒店公司累计应收金狮娱乐公司承包经营收入计 11,770,773.00 人民币元。

(3)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38(3)。

附注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RMB 10,123,744.16	59.51%	RMB 484,179.96	5%	RMB 49,753,466.30	89.05%	RMB 2,367,265.14	5%
一至二年	3,721,757.55	21.88%	372,175.76	10%	1,763,833.41	3.16%	176,383.34	10%
二至三年	908,743.76	5.34%	181,748.75	20%	1,195,157.58	2.14%	239,031.52	20%
三至四年	271,026.32	1.59%	108,410.53	40%	1,269,468.77	2.27%	507,787.51	40%
四至五年	491,628.54	2.89%	393,302.83	80%	759,095.86	1.36%	753,276.69	80%
五年以上	1,494,560.24	8.79%	1,494,560.24	100%	1,126,543.52	2.02%	1,126,543.52	100%
	<u>RMB 17,011,460.57</u>	<u>100.00%</u>	<u>RMB 3,034,378.07</u>		<u>RMB 55,867,565.44</u>	<u>100.00%</u>	<u>RMB 5,170,287.72</u>	

* 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低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海南千禧大同实业有限公司 (千禧大同公司)	RMB 3,041,973.51	17.88%	一至二年	代垫开办费和水电费
金狮娱乐公司	2,002,561.20	11.77%	一年以内	代垫水电费
海南罗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72,179.70	5.71%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海南发展银行	861,347.55	5.06%	五年以上	待清算后收回的银行存款
海南省免税商品企业公司	730,000.00	4.29%	四年以上	往来款
	<u>RMB 7,608,061.96</u>	<u>44.71%</u>		

(3)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38(3)。

附注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RMB 60,837,860.00	52.48%	RMB 39,140,534.13	32.81%
一至二年	--	--	55,077,151.70	46.17%
二至三年	55,007,951.55	47.45%	30,000.00	0.03%
三至四年	30,000.00	0.03%	44,700.00	0.04%
四至五年	44,700.00	0.04%	25,000,000.00	20.95%
	<u>RMB 115,920,511.55</u>	<u>100.00%</u>	<u>RMB 119,292,385.83</u>	<u>100.00%</u>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RMB 55,000,000.00 *	47.45%	二至三年	预付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海南凯维斯能源有限公司	57,769,860.00	49.84%	一年以内	预付购油款
海南华源贸易发展公司	3,000,000.00 **	2.59%	一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RMB 115,769,860.00	99.88%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协议,本公司拟以前次募集资金在北京罗顿沙河高教园区内投资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建造罗顿通讯技术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数据类、通信类产品的研发、测试和生产。协议规定,北京罗顿沙河公司负责该中心的规划设计、建造,以及测试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工作,建成后该中心的产权归本公司所有。上述事项业经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二零零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发建设沙河高教园区邮电、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的批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予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建设罗顿通讯技术中心款项计 99,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备忘录》,鉴于罗顿通讯技术中心工程尚处于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阶段,北京罗顿沙河公司退回本公司支付的罗顿通信技术中心款项计 44,000,000.00 人民币元,并将该等款项作为本公司支付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一期 B 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的投资款。

**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海南华源贸易发展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购房协议书》,本公司向海南华源贸易发展公司购买面积为 2,879.55 平方米总金额计 8,638,650.00 人民币元的房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购房定金计 3,000,000.00 人民币元。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38(3)。

附注 9.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RMB 5,035,986.82	RMB 2,314,148.87 *	RMB 8,244,536.90	RMB 2,043,995.03
物料用品	1,028,283.57	42,117.60 *	1,132,918.73	---
油料	1,766,601.10	---	782,780.92	---

在建合同工程	147,666,358.73**	---	121,847,042.59	---
其中：工程施工-未完工程成本	109,244,607.57	---	95,613,856.45	---
工程施工-未完工程毛利	38,421,751.16	---	26,233,186.14	---
在产品	2,237,889.83	1,056,410.72*	4,192,178.71	---
	<u>RMB 157,735,120.05</u>	<u>RMB 3,412,677.19</u>	<u>RMB 136,199,457.85</u>	<u>RMB 2,043,995.03</u>

*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上海网络分公司对电脑硬盘、交换机及网卡等原材料和物料用品按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 2,356,266.47 人民币元;对在在产品按照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 1,056,410.72 人民币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合同工程的合同总额、累计已发生的成本、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和已预收的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在建合同工程合同 总金额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已预收款项
湖南省报刊出版局基地	RMB 43,000,000.00	RMB 40,493,691.08	RMB 19,506,308.92	RMB 49,598,256.73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	30,505,853.00	24,511,590.27	5,976,318.19	23,605,553.58
上海名门滨江苑	15,723,400.00	12,152,628.29	3,570,771.71	13,430,000.00
苏州万丽酒店(客房)	7,450,000.00	5,133,746.13	1,682,516.56	5,080,000.00
苏州万丽酒店(裙房)	5,001,960.00	3,047,775.57	843,784.69	3,670,000.00
上海之夜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77,796.81	1,922,203.19	7,415,000.00
三亚红树林	7,342,620.00	5,000,000.00	2,300,000.00	5,630,012.40
长沙县政务公开中心	4,500,000.00	5,125,016.86	874,983.14	4,350,000.00
政协培训中心综合大楼	3,323,544.00	3,291,795.24	1,708,204.76	2,630,000.00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970,000.00	634,977.93	---	672,461.00
其他	---	1,775,589.39	36,660.00	2,210,000.00
	<u>RMB 127,817,377.00</u>	<u>RMB 109,244,607.57</u>	<u>RMB 38,421,751.16</u>	<u>RMB 118,091,283.71</u>

附注 10.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结存原因
报刊费	RMB 17,039.90	RMB 72,084.88	RMB 40,079.90	RMB 49,044.88	受益期尚未结束
员工宿舍	18,000.00	200,000.00	218,000.00	---	
其他	131,888.58	725,385.22	701,140.05	156,133.75	受益期尚未结束
	<u>RMB 166,928.48</u>	<u>RMB 997,470.10</u>	<u>RMB 959,219.95</u>	<u>RMB 205,178.63</u>	

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其他股权投资	RMB 14,180,354.56	RMB ---	RMB 31,808.95	RMB 14,148,545.61
合并价差	1,098,739.83	---	174,262.20	924,477.63
项目投资	2,000,000.00	227,000,000.00	---	229,000,000.00
	<u>RMB 17,279,094.39</u>	<u>RMB 227,000,000.00</u>	<u>RMB 206,071.15</u>	<u>RMB 244,073,023.24</u>

(2)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 名称	权益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4.01.01	本年增(减)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2004.12.31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4.17%	RMB 12,500,000.00	RMB 12,50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12,500,000.00
高尔夫服务公司	51.00%	510,000.00	444,162.47	---	(6,346.55)	(72,184.08)	437,815.92
天实保险代理公司	25.00%	250,000.00	236,192.09	---	(25,462.40)	(39,270.31)	210,729.69
东洲罗顿公司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	1,000,000.00
		<u>RMB 14,260,000.00</u>	<u>RMB 14,180,354.56</u>	<u>RMB ---</u>	<u>RMB (31,808.95)</u>	<u>RMB (111,454.39)</u>	<u>RMB 14,148,545.61</u>

(3) 合并价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年)	2004.01.0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04.12.31
海南工程公司	RMB 1,430,849.81	10	RMB 786,967.34	RMB ---	RMB 143,085.00	RMB 643,882.34
海南中油公司	311,772.49	10	311,772.49	---	31,177.20	280,595.29
	<u>RMB 1,742,622.30</u>		<u>RMB 1,098,739.83</u>	<u>RMB ---</u>	<u>RMB 174,262.20</u>	<u>RMB 924,477.63</u>

(4) 项目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4.01.01	本年增(减)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2004.12.31
北邮罗顿研究所	---	RMB 2,000,000.00 *	RMB 2,00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2,000,000.00
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	3.74%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	38.39%	187,000,000.00 **	---	187,000,000.00	---	---	187,000,000.00
名门世家合作项目	3.5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u>RMB 229,000,000.00</u>	<u>RMB 2,000,000.00</u>	<u>RMB 227,000,000.00</u>	<u>RMB ---</u>	<u>RMB ---</u>	<u>RMB 229,000,000.00</u>

* 北邮罗顿研究所系由本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共同组建的,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由本公司负责聘用人员及科研经费,双方共享其全部的技术成果。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本公司向业已北邮罗顿研究所支付了筹建经费计 2,000,000.00 人民币元。

** 详见附注 43(5)A 所述。

*** 如附注 43(5)B 所述,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海竞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蓄公司”)与上海中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合

作开发建设上海名门世家四期项目。其中,上海中油公司应以货币资金出资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50%,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投资项目利润或承担亏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上海中油公司支付上海时蓄公司上述合作项目投资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01.01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 183,446,521.31	RMB 1,479,748.60	RMB 2,463,369.85	RMB ---	RMB 187,389,639.76*
机器设备	34,276,995.36	---	49,346.00	7,104.00	34,319,237.36
运输工具	10,553,655.04	735,490.00	982,112.00	210,000.00	12,061,257.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681,359.22	---	3,425,569.74**	564,952.32	27,541,976.6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326,545.67	---	---	4,326,545.67***	---
固定资产装修	151,780,440.75	1,480,837.16	166,415,100.00**	---	319,676,377.91
	409,065,517.35	3,696,075.76	173,335,497.59	5,108,601.99	580,988,488.7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690,050.41	---	6,219,536.81	---	34,909,587.22
机器设备	21,456,900.44	---	1,947,873.46	4,766.85	23,400,007.05
运输工具	4,628,405.01	---	1,452,839.30	199,261.70	5,881,982.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38,186.74	---	5,629,056.25	329,464.36	21,337,778.6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484,113.84	---	1,842,431.74	4,326,545.58***	---
固定资产装修	32,501,353.45	---	8,148,297.94	---	40,649,651.39
	105,799,009.89	RMB ---	RMB 25,240,035.50	RMB 4,860,038.49	126,179,006.90
固定资产净值	RMB 303,266,507.46				RMB 454,809,481.81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时蓄公司与海南工程公司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海南工程公司向上海时蓄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路 158-162 号建筑面积为 248.72 平方米的房产(商铺)(以下简称“博山路房产”)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山路 322 弄 5 号名门世家 2-12 层建筑面积为 4,280.06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名门世家房产”),总价计 27,828,678.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海南工程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签订《协议书》,重新确定海南工程公司向上海时蓄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博山路房产的面积为 248.72 平方米,名门世家房产的面积为 3,472.80 平方米,总价计 23,227,296.00 人民币元。该等价款与海南工程公司原已支付的购房款计 27,828,678.00 人民币元之间的差额计 4,601,382.00 人民币元由上海时蓄公司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归还给海南工程公司。

同时双方约定,上海时蓄公司接受海南工程公司的委托,在未来两年内以不低于 25,000.00 人民币元/平方米的价格处置上述博山路房产,所得款项应于收款后立即支付给海南工程公司;若两年内上海时蓄公司不能处置该房产,则上海时蓄公司以 25,000.00 人民币元/平方米的价格向海南工程公司返还该房产的购买款;若上海时蓄公司以高于 25,000.00 人民币元/平方米的价格处置该房产,则超过 25,000.00 人民币元/平方米所得款项归上海时蓄公司所有。

本年度海南工程公司已收到上海时蓄公司归还的上述购房款差额计 4,601,382.00 人民币元,并办理了博山路房产和名门世家房产的产权证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尚有原值计 49,477,636.87 人民币元的房产,其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其中,如附注 4(2)所述,本年度开发公司和集团公司以与罗顿酒店公司经营相关的装修资产共计 166,415,100.00 人民币元及电子设备计 2,917,200.00 人民币元出资,增加罗顿酒店公司的注册资本,本公司对该等股东增资投入的固定资产业已根据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股东各方确认的固定资产价值入账。

*** 本公司原确定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计提折旧的期限为十年,根据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网络分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重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限变更为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净值和二年的期限确定其年折旧率为 50%。本年度,本公司对该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已提足折旧,故将该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计提的折旧予以冲销。

**** 如附注 24 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南工程公司已提供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原值计 866,549.00 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RMB ---	RMB 1,466,329.53	RMB ---	RMB 1,466,329.53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上海网络分公司对已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除对外租赁、租借以外),按年末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1,466,329.53 人民币元。

附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4.12.31	资金来源
酒店配套改造及二期工程	RMB 2,455,525.63	RMB 100,000.00	RMB 2,541,104.76	RMB 14,420.87	RMB ---	募股资金
其他	501,568.10	895,800.77	1,154,971.00	123,942.07	118,455.80	自筹资金
	<u>RMB 2,957,093.73</u>	<u>RMB 995,800.77</u>	<u>RMB 3,696,075.76</u>	<u>RMB 138,362.94</u>	<u>RMB 118,455.80</u>	

附注 14.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4.12.31	剩余摊销 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购入	RMB 11,416,376.44*	RMB 10,371,318.43	RMB ---	RMB 164,857.42	RMB 1,209,915.43	RMB 10,206,461.01	62.08
土地使用权	购入	216,000,000.00**	210,959,973.00	---	4,320,000.00	9,360,027.00	206,639,973.00	49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3,376,100.00***	---	3,376,100.00	4,525.36	4,525.36	3,371,574.64	62.08
专有技术	购入	15,800,000.00****	12,508,333.25	---	1,580,000.00	4,871,666.75	10,928,333.25	6.92
软件	购入	103,793.00	83,993.00	---	10,500.00	30,300.00	73,493.00	
		<u>RMB 246,696,269.44</u>	<u>RMB 233,923,617.68</u>	<u>RMB 3,376,100.00</u>	<u>RMB 6,079,882.78</u>	<u>RMB 15,476,434.54</u>	<u>RMB 231,219,834.90</u>	

*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有偿取得位于海口市人民大道西侧 50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666.61 平方米，使用年限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投入罗顿酒店公司，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 系本公司有偿取得的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水城大灵湖规划区万泉河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7,443.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业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琼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国用(2003)第 3100 号、第 3101 号、第 3102 号和第 3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如附注 4(2)所述，本年度开发公司和集团公司分别以面积为 2,566.60 平方米和 1,336.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共计作价 3,376,100.00 人民币元增加对罗顿酒店公司的出资，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开发公司和集团公司已承诺在验资报告日后六个月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 专有技术系本公司上海网络分公司向上海罗顿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通讯公司”)受让的路由器和智能天线相关专有技术，价款分别计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及 3,800,000.00 人民币元。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专有技术	RMB ---	RMB 1,660,000.00	RMB ---	RMB 1,660,000.00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年度,因路由器市场环境变化及技术进步等因素,本公司按照路由器专有技术年末账面价值的 20%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1,66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发生额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4.12.31	剩余摊销 年限(年)
开办费	RMB (98,595.42)	RMB 96,328.36	RMB (194,923.78)	RMB ---	RMB ---	RMB (98,595.42)*	---
码头费等	340,368.73	306,331.86	---	34,036.87	68,073.74	272,294.99	8
	<u>RMB 241,773.31</u>	<u>RMB 402,660.22</u>	<u>RMB (194,923.78)</u>	<u>RMB 34,036.87</u>	<u>RMB 68,073.74</u>	<u>RMB 173,699.57</u>	

*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油公司和上海罗顿商务公司的开办费,拟于该等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附注 16.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发生额	2004.01.01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4.12.31	剩余摊销 年限(年)
高尔夫俱乐部						
会员证费用	RMB 875,875.00	RMB 108,481.63	RMB 108,481.63	RMB 875,875.00	RMB ---	---

附注 1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质押借款	RMB 225,000,000.00 *	5.3100	RMB 200,000,000.00	5.0400
抵押借款	---	---	30,000,000.00	6.3135
担保借款	---	---	5,000,000.00	5.0445--5.3100
	<u>RMB 225,000,000.00</u>		<u>RMB 235,000,000.00</u>	

* 系由本公司股东——集团公司、罗顿国际旅业公司及海口大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实业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共计 238,830,263 股作为质押。

附注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RMB 16,333,255.26	59.13%	RMB 25,088,855.95	59.54%
一至二年	8,254,750.19	29.89%	11,719,998.36	27.81%
二至三年	1,374,674.23	4.98%	3,063,245.26	7.27%
三至四年	1,657,511.53	6.00%	2,269,024.23	5.38%
	<u>RMB 27,620,191.21</u>	<u>100.00%</u>	<u>RMB 42,141,123.80</u>	<u>100.00%</u>

(2)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口新华光明贸易商行	RMB 1,007,609.16	3.65%	一至三年	应付材料款
海南根盛贸易有限公司	568,732.80	2.06%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海口电业公司	477,074.49	1.73%	一年以内	电费
环球云石厂	409,237.10	1.48%	三至四年	应付购货款
上海市闸北区盛旺木业经营部	403,041.00	1.46%	一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u>RMB 2,865,694.55</u>	<u>10.38%</u>		

(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38(3)。

附注 19.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RMB 72,673,490.44	60.20%	RMB 94,987,145.88	93.67%
一至二年	48,053,816.73	39.80%	6,421,333.11	6.33%
	<u>RMB 120,727,307.17</u>	<u>100.00%</u>	<u>RMB 101,408,478.99</u>	<u>100.00%</u>

(2) 预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出版基地建设工程指挥部	RMB 49,598,256.73	41.08%	二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淳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99,287.58	10.6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时蓄公司	13,430,000.00	11.12%	二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0,806,266.00	8.95%	二年以内	工程款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8,750,000.00	7.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u>RMB 95,383,810.31</u>	<u>79.00%</u>		

(3)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38(3)所述。

附注 20.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营业税	RMB 16,507,333.33	RMB 16,690,02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7,198.70	1,144,248.44
企业所得税	4,400,443.81	4,806,649.66
增值税	(787,351.84)	(752,296.37)
房产税	(777,263.55)	(472,169.84)
个人所得税	97,929.55	16,615.06
其他	124.06	123.75
	<u>RMB 20,628,414.06</u>	<u>RMB 21,433,191.44</u>

各种税项的法定税率详见附注 3。

附注 21.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教育费附加	RMB 585,051.17	RMB 568,407.48
其他	34,136.75	31,019.76
	<u>RMB 619,187.92</u>	<u>RMB 599,427.24</u>

附注 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RMB 1,183,182.69	3.93%	RMB 7,520,008.08	12.11%
一至二年	5,022,943.33	16.66%	23,836,512.00	38.40%
二至三年	21,279,177.84	70.58%	945,222.86	1.52%
三至四年	923,729.86	3.06%	14,600.00	0.02%
四至五年	3,600.00	0.01%	29,041,773.17	46.78%
五年以上	1,737,973.64	5.76%	721,939.10	1.17%
	<u>RMB 30,150,607.36</u>	<u>100.00%</u>	<u>RMB 62,080,055.21</u>	<u>100.00%</u>

(2) 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黄初工贸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49.75%	二至三年	借款
上海谷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	7.79%	二至三年	借款
北京奥兴世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3%	一至二年	往来款
海南中远发展博鳌开发有限公司	1,254,040.51	4.16%	一至三年	代付采购款

上海罗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2%	一至二年	应付代垫租金款
	RMB 21,604,040.51	71.65%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38(3)。

附注 23.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结存原因
预提借款利息	RMB 374,057.39	RMB 194,619.89	尚未支付
预提运费	---	55,800.00	尚未支付
预提工程成本	---	243,615.28	尚未支付
	RMB 374,057.39	RMB 494,035.17	

附注 24. 长期应付款

	2004.12.31	2003.12.31
按揭购房贷款	RMB 582,562.00	RMB ---

根据海南工程公司与长沙芙蓉区东屯渡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抵押贷款合同》，由长沙芙蓉区东屯渡农村信用合作社向海南工程公司提供本金计 420,000.00 人民币元的购房贷款，贷款期限自起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述贷款以海南工程公司购买的面积计 289.34 平方米，原值计 866,549.00 人民币元的房产作为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南工程公司尚未归还的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分别计 370,000.00 人民币元和 212,562.00 人民币元。

附注 25. 专项应付款

	2004.12.31	2003.12.31
专项资助款	RMB ---	RMB 500,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贴息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资助合同书”），本公司承担移动通讯网络规划及优化项目的执行工作，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给予本公司总额为 500,000.00 人民币元的资助。资助合同书规定，如若本公司违反《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资助合同书》的规定，基金管理办公室有权暂停或终止资助款项的拨付，并要求本公司返还已拨付的款项。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基金管理办公室对上述移动通讯网络规划及优化项目进行验收，确认该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本公司对专项资助款的使用符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据此将上述专项资助款转入“资本公积”账项。

附注 26. 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2]44 号文《关于核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向股权登记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增发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计 2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人民币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70 人民币元。本公司本次增发股票发行收入总额为 150,750,000.00 人民币元,扣除增发股票的承销费计 4,522,500.00 人民币元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计 502,121.18 人民币元后的增发股票发行净收入计 145,725,378.82 人民币元,业已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缴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本公司将上述增发股票发行净收入扣除实收股本金计 22,500,000.00 人民币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计 4,550,834.24 人民币元、加上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计 78,020.44 人民币元后的增发股票溢价收入净额计 118,752,565.02 人民币元计入“资本公积”账项。上述增发股票增加的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以信德验资报字(2003)第 7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止的股份总额计 258,241,86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份总额为 180,769,305 股,每股面值 1.00 人民币元。由此增加非流通股股份 112,519,305 股,计 112,519,305.00 人民币元,增加流通股股份 68,250,000 股,计 68,250,000.00 人民币元,合计增加股本计 180,769,305.00 人民币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以信德验资报字(2004)第 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增减变动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份类别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RMB 273,261,169.00	RMB ---	RMB ---	RMB 273,261,169.00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73,261,169.00	---	---	273,261,169.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5,750,000.00	---	---	165,75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5,750,000.00	---	---	165,750,000.00
股份总数	RMB 439,011,169.00	RMB ---	RMB ---	RMB 439,011,169.0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集团公司	178,712,804	40.71%	未流通股	178,712,804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2004.06.23-2006.06.22
罗顿国际旅业公司	54,652,236	12.45%	未流通股	54,652,236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2004.08.19-2006.08.19
海口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67,848	4.73%	未流通股	20,767,848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2004.08.19-2006.08.19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63,058	3.11%	未流通股	3,663,058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2004.08.19-2006.08.19

大宇实业公司	5,465,223	1.24%	未流通股	5,465,223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2004.08.19-2006.08.19
	273,261,169	62.24%		263,261,169		

附注 2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股本溢价	RMB 114,481,978.59	RMB ---	RMB ---	RMB 114,481,978.59
关联交易差价	4,588,609.21	---	---	4,588,609.21
其他资本公积	---	500,000.00 *	---	500,000.00
	RMB 119,070,587.80	RMB 500,000.00	RMB ---	RMB 119,570,587.80

* 详见附注 25 所述。

附注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RMB 31,095,319.54	RMB ---	RMB ---	RMB 31,095,319.54
法定公益金	15,547,659.75	---	---	15,547,659.75
	RMB 46,642,979.29	RMB ---	RMB ---	RMB 46,642,979.29

附注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152,139,719.46	RMB 143,892,914.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数	---	7,747,255.92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亏损)	(9,847,253.09)	8,335,34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9,026.6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9,513.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747,255.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RMB 142,292,466.37	RMB 152,139,719.46

* 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故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附注 30. 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酒店经营收入	RMB 41,468,220.42	RMB 46,706,163.89	RMB 33,511,676.69	RMB 20,057,180.28	RMB 7,956,543.73	RMB 26,648,983.61
管理咨询收入 *	22,243,963.00	21,158,915.15	772,114.64	913,016.67	21,471,848.36	20,245,898.48
燃油销售收入	123,466,018.50	143,775,324.59	119,353,552.36	137,593,609.34	4,112,466.14	6,181,715.25
装饰工程收入	79,581,252.26	180,013,533.93	58,674,133.74	138,858,094.76	20,907,118.52	41,155,439.17

网络通讯工程收入	3,162,154.27	4,391,928.99	2,593,544.01	4,539,782.43	568,610.26	(147,853.44)
其他	2,347,649.40	---	3,547,930.66	---	(1,200,281.26)	---
	<u>RMB 272,269,257.85</u>	<u>RMB 396,045,866.55</u>	<u>RMB 218,452,952.10</u>	<u>RMB 301,961,683.48</u>	<u>RMB 53,816,305.75</u>	<u>RMB 94,084,183.07</u>

* 根据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香港冠麟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麟公司”)、千禧大同公司与本公司先后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由冠麟公司和千禧大同公司将其合资设立的金狮娱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须完成每月 250,000.00 人民币元的定额营业收入,并缴付冠麟公司;超额或不足部分的营业收入归本公司所有或承担;营业成本由委托方负责。

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冠麟公司、千禧大同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继续适用原协议的函》,同意在签署新的委托管理合同之前,冠麟公司和千禧大同公司将其出资设立的金狮娱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按照原委托管理合同条款执行。二零零三年度和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分别应收取受托管理金狮娱乐公司的管理收益计 12,387,547.00 人民币元和 17,743,963.00 人民币元。

金狮娱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和二零零四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7,547.00 人民币元和 20,743,963.00 人民币元。

根据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海南大鼎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鼎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合约》,大鼎公司将其拥有的海南博鳌金海岸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酒店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权从博鳌酒店公司的总营业额中提取 6,0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一个年度的基本管理费,除此之外,本公司如果能使博鳌酒店公司的营业利润为盈利,即有权享有相等于博鳌酒店公司经营毛利总额 30%的款项作为奖励金。二零零四年九月,大鼎公司终止了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二零零三年度和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应收取的受托管理博鳌酒店公司的管理收益分别为 6,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4,500,000.00 人民币元。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346,778.42 人民币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8.86%。

(3) 本公司承接的建造合同工程合同总金额列示如下:

	2004	2003
建造合同工程合同总金额	RMB 136,283,309.32	RMB 137,640,800.00

附注 3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利息支出	RMB 11,691,841.76	RMB 11,469,766.19

减：利息收入	1,289,703.90	2,335,825.60
汇兑损失(收益)	(50.87)	(113.52)
银行手续费	29,134.93	28,228.33
	<u>RMB 10,431,221.92</u>	<u>RMB 9,162,055.40</u>

附注 3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RMB (19,338.19)	RMB ---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74,262.20)	(143,085.00)
权益法调整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1,808.95)	(8,929.56)
	<u>RMB (225,409.34)</u>	<u>RMB (152,014.56)</u>

附注 33.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税收返还	RMB 330,000.00 *	RMB 42,000.00
税收奖励	316,953.00 **	168.40
	<u>RMB 646,953.00</u>	<u>RMB 42,168.40</u>

* 系海南工程公司收到的海口保税区财政局返还的企业所得税。

** 根据海南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与洋泾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洋泾街道扶助企业发展奖励协议》，洋泾街道办事处为在其行政辖区内并税收入该街道财政包干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奖励。本年度海南工程公司和上海工程公司分别收到税收奖励款计 39,251.00 人民币元及 277,702.00 人民币元。

附注 34. 营业外支出

	2004	2003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RMB 112,825.21	RMB 305,657.97
固定资产装修核销损失	---	305,372.24
债权转让损失	930,000.00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60,000.0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6,329.53	---
其他	140,938.80	100,821.84
	<u>RMB 4,310,093.54</u>	<u>RMB 711,852.05</u>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上海东洲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通信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罗顿直放站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协议》，本公司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直放站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计 18,430,000.00 人民币元，委托东洲通信公司进行清理催收。东洲通信公司负责承担本公司原直放站项目回款的风险和具体工作。本公司与东洲通信公司在考虑风险因

素的基础上,确定该等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 17,5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对该等确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额享有完全权益。协议生效十日内,东洲通信公司需先支付不低于该等确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额 30%的款项作为合作保证金。协议生效六个月内,东洲通信公司需保证收回不少于双方确定回款额的 90%,剩余回款额最迟应于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到位。若东洲通信公司在上述回款期内未能足额回收款项,差额部分由东洲通信公司补足;若实际回款金额超过双方确认的全部回款额时,实际回款金额超过双方确认的全部回款额的部分作为东洲通信公司承担回收应收账款的费用补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业已收到东洲通信公司支付的合作保证金和直放站项目回款共计 17,409,424.53 人民币元。本公司于本年度将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东洲通信公司金额的差额计 930,000.00 人民币元确认为债权转让损失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附注 35.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收海南凯维斯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	RMB	320,200,000.00
收上海时蓄公司退回房屋租赁款		36,666,600.00
收海南亚太商业有限公司退回的购楼款		25,000,000.00
收回投标保证金		1,884,190.00
收回备用金		3,581,681.2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0,143.39
收海南八菱物业公司往来款		1,100,000.00
收回的保证金及押金		849,738.53
收金狮娱乐公司水电费等		614,070.31
收上海时蓄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500,000.00
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日光船务有限公司还款		390,636.87
收上海时蓄房产营销咨询公司往来款		380,000.00
收到的财政拨款、税收奖励		646,953.00
其他		2,412,524.97
	RMB	395,486,538.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付海南凯维斯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	RMB	346,890,000.00
付海南八菱物业公司往来款		1,100,000.00
代千禧大同公司付货款及工资		977,325.39
付海口好百祥贸易有限公司购油保证金		500,000.00
付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日光船务有限公司往来款		341,028.66
运杂费及装卸费		2,138,376.29
办公费		1,928,105.42

差旅费	1,063,699.56
业务招待费	1,835,304.13
职工借款	8,155,044.91
租赁费	731,715.63
投标保证金	3,897,464.25
保险费	629,608.38
其他	7,164,453.39
	<u>RMB 377,352,126.01</u>

附注 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收上海时蓄公司退回的购房款	RMB 4,601,382.00

附注 37. 母公司会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A.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RMB 11,293,535.38	99.12%	RMB 564,676.77	5%	RMB 11,970,327.54	99.53%	RMB 598,516.38	5%
一至二年	46,872.58	0.41%	4,687.26	10%	---	---	---	10%
三至四年	---	---	---	40%	56,300.00	0.47%	22,520.00	40%
四至五年	53,300.00	0.47%	42,640.00	80%	---	---	---	80%
	<u>RMB 11,393,707.96</u>	<u>100.00%</u>	<u>RMB 612,004.03</u>		<u>RMB 12,026,627.54</u>	<u>100.00%</u>	<u>RMB 621,036.38</u>	

B.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金狮娱乐公司	RMB 10,944,458.00	96.06%	一年以内	受托管理收益
海南白水塘加油站	130,360.00	1.14%	一年以内	货款
东洲通信公司	90,575.47	0.79%	一年以内	应收债权转让款
莫定天	50,030.00	0.44%	一年以内	货款
罗顿超艺多媒体有限公司	46,872.58	0.41%	一至二年	货款
	<u>RMB 11,262,296.05</u>	<u>98.84%</u>		

(2) 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RMB 39,835,574.50	85.29%	RMB 1,957,773.45	5%	RMB 65,793,818.70	29.06%	RMB 3,313,551.25	5%
一至二年	6,017,156.34	12.88%	601,715.64	10%	81,157,928.24	35.85%	8,115,792.82	10%
二至三年	512,001.39	1.10%	102,400.28	20%	75,891,994.73	33.52%	15,178,398.95	20%
三至四年	157,118.20	0.34%	62,847.28	40%	3,544,702.92	1.56%	1,417,881.17	40%
四至五年	167,800.00	0.36%	135,040.00	80%	14,000.00	0.01%	11,200.00	80%
五年以上	14,000.00	0.03%	14,000.00	100%	---	---	---	100%
	<u>RMB 46,703,650.43</u>	<u>100.00%</u>	<u>RMB 2,873,776.65</u>		<u>RMB 226,402,444.59</u>	<u>100.00%</u>	<u>RMB 28,036,824.19</u>	

B.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12.31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罗顿酒店公司	RMB 41,275,184.56	88.38%	二年以内	往来款
余前	668,058.67	1.43%	一至二年	借款
海口好百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07%	一年以内	预付购油保证金
海南凯维斯能源有限公司	484,386.27	1.04%	一至二年	往来款
李维	428,975.00	0.92%	一至二年	借款
	<u>RMB 43,356,604.50</u>	<u>92.84%</u>		

(3) 长期股权投资

A.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4.12.31
其他股权投资	RMB 296,785,851.67	RMB 179,757,722.00	RMB 26,632,375.74	RMB 449,911,197.93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098,739.83	---	174,262.20	924,477.63
项目投资	<u>2,000,000.00</u>	<u>187,000,000.00</u>	<u>---</u>	<u>189,000,000.00</u>
	<u>RMB 298,785,851.67</u>	<u>RMB 366,757,722.00</u>	<u>RMB 26,632,375.74</u>	<u>RMB 638,911,197.93</u>

B. 本公司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	权益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4.01.01	本年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额	2004.12.31
				追加(收回)投资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海南工程公司	90%	RMB 27,000,000.00	RMB 152,235,444.32	RMB)			
				---	RMB (16,812,290.04	RMB 111,230,781.03	RMB 135,423,154.28
罗顿酒店公司	51%	195,057,722.00	24,646,644.19	179,757,722.00	(8,330,688.50)	1,015,955.69	196,073,677.69
海南中油公司	97%	48,500,000.00	45,547,400.24	---	(2,624,757.85)	(5,577,357.61)	42,922,642.39
上海罗顿商务公司	90%	4,500,000.00	4,275,631.12	---	---	(224,368.88)	4,275,631.12
上海中油公司	6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4.17%	12,500,000.00	12,500,000.00	---	---	---	12,500,000.00
上海工程公司	90%	27,000,000.00	25,245,799.88	---	1,335,085.26	(419,114.86)	26,580,885.14
天实保险代理公司	25%	250,000.00	236,192.09	---	(25,462.41)	(39,270.32)	210,729.68
东洲罗顿公司	10%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0</u>
		<u>RMB 345,807,722.00</u>	<u>RMB 295,687,111.84</u>	<u>RMB 179,757,722.00</u>	<u>RMB (26,458,113.54)</u>	<u>RMB 105,986,625.05</u>	<u>RMB 448,986,720.30</u>

本公司对该等公司的投资及其公司概况的细节详见附注 4 所述。

C. 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年)	2004.01.01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04.12.31
海南工程公 司	RMB 1,430,849.81	10	RMB 786,967.34	RMB ---	RMB 143,085.00	RMB 643,882.34
海南中油公 司	311,772.49	10	311,772.49	---	31,177.20	280,595.29
	<u>RMB 1,742,622.30</u>		<u>RMB 1,098,739.83</u>	<u>RMB ---</u>	<u>RMB 174,262.20</u>	<u>RMB 924,477.63</u>

股权投资差额的形成原因详见附注 2(9)、11(3)。

D. 本公司项目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4.01.01	本年增(减)		累计权益 增(减)额	2004.12.31
				追加投资额	本年权益 增(减)额		
北邮罗顿研究所	---	RMB 2,000,000.00 *	RMB 2,00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2,000,000.00
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	38.39%	187,000,000.00 *	---	187,000,000.00	---	---	187,000,000.00
		<u>RMB 189,000,000.00</u>	<u>RMB 2,000,000.00</u>	<u>RMB 187,000,000.00</u>	<u>RMB ---</u>	<u>RMB ---</u>	<u>RMB 189,000,000.00</u>

* 详见附注 11(4)所述。

(4)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管理咨询收入	RMB 29,443,963.00	RMB 29,581,034.59	RMB 772,114.64	RMB 913,016.67	RMB 28,671,848.36	RMB 28,668,017.92
燃油销售收入	123,498,240.72	143,970,504.08	119,370,764.28	137,595,323.93	4,127,476.44	6,375,180.15
网络通讯工程收入	3,162,154.27	4,391,928.99	2,593,544.01	4,539,782.43	568,610.26	(147,853.44)
其他	796,990.00	---	3,547,930.66	---	(2,750,940.66)	---
	<u>RMB 156,901,347.99</u>	<u>RMB 177,943,467.66</u>	<u>RMB 126,284,353.59</u>	<u>RMB 143,048,123.03</u>	<u>RMB 30,616,994.40</u>	<u>RMB 34,895,344.63</u>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8,397,083.00 人民币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47%。

(5) 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RMB (174,262.20)	RMB (143,085.00)
权益法调整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6,458,113.54)*	(5,878,487.47)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损失)	(19,338.19)	---
	<u>RMB (26,651,713.93)</u>	<u>RMB (6,021,572.47)</u>

* 本公司权益法调整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海南工程公司	RMB (16,812,290.04)	RMB (6,324,600.58)
罗顿酒店公司	(8,330,688.50)	590,266.20
海南中油公司	(2,624,757.85)	(498,207.51)
上海工程公司	1,335,085.26	367,862.33
天实保险代理公司	(25,462.41)	(13,807.91)
	<u>RMB (26,458,113.54)</u>	<u>RMB (5,878,487.47)</u>

附注 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集团公司	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	酒店服务及管理,装饰工程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李 维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 4。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4.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4.12.31
集团公司	RMB 120,000,000.00	RMB ---	RMB ---	RMB 120,000,000.00
罗顿酒店公司	RMB 30,000,000.00	RMB 352,466,122.00	RMB ---	RMB 382,466,122.00
海南工程公司	RMB 30,000,000.00	RMB ---	RMB ---	RMB 30,000,000.00
海南中油公司	RMB 5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0
上海罗顿商务公司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上海中油公司	RMB 5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0
上海工程公司	RMB 30,000,000.00	RMB ---	RMB ---	RMB 30,000,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4.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4.12.31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集团公司	RMB 178,712,804.00 40.71	RMB --- ---	RMB --- ---	RMB 178,712,804.00 40.71
罗顿酒店公司	RMB 15,300,000.00 51.00	RMB 179,757,722.00 51	RMB --- ---	RMB 195,057,722.00 51.00
海南工程公司	RMB 27,000,000.00 90.00	RMB --- ---	RMB --- ---	RMB 27,000,000.00 90.00

海南中油公司	RMB	48,500,000.00	97.00	RMB	---	---	RMB	---	---	RMB	48,500,000.00	97.00
上海罗顿商务公司	RMB	4,500,000.00	90.00	RMB	---	---	RMB	---	---	RMB	4,500,000.00	90.00
上海中油公司	RMB	30,000,000.00	60.00	RMB	---	---	RMB	---	---	RMB	30,000,000.00	60.00
上海工程公司	RMB	27,000,000.00	90.00	RMB	---	---	RMB	---	---	RMB	27,000,000.00	90.00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顿国际旅业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大宇实业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海口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上海时蓄公司	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开发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北京罗顿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余前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 关联方交易

A. 酒店消费

罗顿国际旅业公司、大宇实业公司在罗顿酒店公司客房、餐饮等方面的消费,罗顿酒店公司业已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账项的金额如下:

	2004	2003
酒店消费	RMB 3,011,898.10	RMB 8,930,339.16

B. 质押和担保

a. 本公司的借款由关联方提供质押及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额	担保方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RMB 225,000,000.00	集团公司 罗顿国际旅业公司 大宇实业公司	以其拥有本公司的法人股 质押担保,详见附注 17

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和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分别提供了 300,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240,00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54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借款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上述担保总金额占本公司业经审计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净资产的 71.35%,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了二零零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

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修改了本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条文,对对外担保的问题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本公司保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下降 30%。

本年度,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分别归还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和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借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及 50,00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以其位于沙河镇沙河高教园区内面积计 308,589.04 平方米的住宅及配套一期项目为其借款计 190,000,000.00 人民币元提供抵押。但本公司为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并不因上述抵押而解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为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计 470,000,000.00 人民币元,占本公司业经审计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净资产的 62.87%。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十八日、四月二十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分别归还了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借款计 10,000,000.00 人民币元、80,000,000.00 人民币元、2,000,000.00 人民币元。

C .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计 684,970.00 人民币元。

D . 工程建设

a.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上海工程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签订了《名门滨江苑装修工程分包合同》,上海工程公司负责上海时蓄公司承建的名门滨江苑项目的全部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造价为 15,723,4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该项工程已全部完工惟尚未决算。本年度上海工程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计 8,123,400.00 人民币元,工程成本计 5,711,950.32 人民币元。累计确认的工程收入为 15,723,400.00 人民币元,累计确认工程成本为 12,152,628.29 人民币元,成本利润率为 29.38%。

b. 本年度海南工程公司承接北京罗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罗顿机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合同造价计 2,3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该工程已经完工。本年度海南工程公司确认工程收入计 2,300,000.00 人民币元,工程成本计 2,306,943.84 人民币元,成本利润率为(3.01%)。

E、合作项目的投资

a. 如附注 43(5)B 所述,本年度上海时蓄公司与上海中油公司合作开发建设上海名门世家四期项目。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中油公司支付该公司合作项目投资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b. 如附注 43(5)A 所述,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开发建设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其中,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以货币资金和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合作项目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计 328,997,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计 204,973,000.00 人民币元,合作双方出资分别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1.61%和 38.39%。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投资项目利润或承担亏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支付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合作项目投资款计 187,000,000.00 人民币元。

如附注 43(5)A 所述,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本公司与上海中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同意上海中油公司以货币资金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出资参与建设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占合作项目总投资的 3.74%;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308,997,000.00 人民币元,占合作项目总投资的 57.87%。合作期限为一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中油公司支付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合作项目投资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F. 关联方往来款

a.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时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向上海时蓄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166 号的全部房屋(含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计 10,797 平方米,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上海时蓄公司二十年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租金计 40,000,000.00 人民币元。该等租金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二十年摊销。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上海时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一次性补偿上海时蓄公司房屋使用费计 3,333,400.00 人民币元,上海时蓄公司将本公司预付的计 40,000,000.00 人民币元房屋租金扣除房屋使用费计 3,333,400.00 人民币元后的余额计 36,666,600.00 人民币元于《协议书》生效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本公司。该终止租赁房屋事项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根据上述《协议书》的规定,将该等租赁费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摊余价值计 36,666,600.00 人民币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项。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时蓄公司退还的房屋租金计 36,666,600.00 人民币元。

b. 如附注 12 所述,本年度海南工程公司收回上海时蓄公司退回的购房款差额计 4,601,382.00 人民币元。

c. 如附注 4(2)所述,开发公司、集团公司在将本次增资投入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入罗顿酒店公司之前,由罗顿酒店公司无偿使用。

d.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应支付集团公司的购楼款余额为 95,224,812.56 人民币元。集团公司同意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内分六期等额偿还上述款项,并无须支付利息及滞纳金。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的附属机构 - 酒店变更为酒店公司,本公司将酒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净资产投入酒店公司,权益比例为 51%,该等购楼款也由本公司转入酒店公司。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内分六期等额偿还购楼款的协议,本公司应于二零零二年末全额偿还该等款项,由于本公司资金不足实际未能及时还款,双方未签订相关债务展期协议,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应付集团公司的购楼款金额仍有 28,369,324.06 人民币元。本年度,本公司酒店公司支付该项购楼款金额为 27,513,484.63 人民币元。

e. 本年度,海南工程公司收到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支付的北沙河中路、北京沙河高教园区高教园中街、北三街道道路及与之相配套的雨、污水及中水管道工程款计 15,045,626.00 人民币元。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上海时蓄公司	RMB 150,000.00	0.16%	RMB ---	---
	大宇实业公司	1,153,015.07	1.26%	676,352.51	0.73%
	罗顿国际旅业公司	6,989,388.97	7.64%	4,475,390.43	4.82%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8,541,258.57	9.34%	23,581,884.57	25.41%
		RMB 16,833,662.61	18.40%	RMB 28,733,627.51	30.96%
其他应收款	集团公司	RMB ---	---	RMB 500,000.00	0.89%
	上海时蓄公司	---	---	41,267,982.00	73.87%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26,734.91	0.16%	22,059.71	0.04%
	余前	736,246.20	4.33%	499,418.35	0.89%
		RMB 762,981.11	4.49%	RMB 42,289,460.06	75.69%
预付账款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RMB 55,000,000.00	47.45%	RMB 55,000,000.00	46.11%
应付账款	上海时蓄公司	RMB 797,691.97	2.89%	RMB 799,900.28	1.90%
	开发公司	---	---	252,580.80	0.60%
		RMB 797,691.97	2.89%	RMB 1,052,481.08	2.50%
预收账款	北京罗顿沙河公司	RMB 1,000,000.00	0.83%	RMB ---	---
	上海时蓄公司	13,430,000.00	11.12%	2,600,000.00	2.56%

		RMB	14,430,000.00	11.95%		2,600,000.00	2.56%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时蓄公司	RMB	208,046.20	0.69%	RMB	208,046.20	0.34%
	集团公司		875,839.43	2.90%		28,389,324.06	45.73%
		RMB	1,083,885.63	3.59%	RMB	28,597,370.26	46.07%

附注 39.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4	2003
政府补贴收入	RMB 646,953.00	RMB 42,168.40
营业外收入	14,261.70	---
转回的坏账准备	2,135,909.65	
减：短期投资收益	19,338.19	---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营业外支出	253,764.01	711,852.05
少数股东应享有的非经常性损益	51,142.68	---
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58,216.88	(100,452.55)
非经常性收益(损失)	RMB 2,414,662.59	RMB (569,231.10)
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24.52%)	(6.83%)

附注 40. 财务承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无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附注 41. 或有事项

如附注 38(2)B 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为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计 470,000,000.00 人民币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附注 4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如附注 38(2)B 所述,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十八日、四月二十日,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分别归还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和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借款计 10,000,000.00 人民币元、2,000,000.00 人民币元、80,000,000.00 人民币元。

(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罗顿酒店公司对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二零零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二零零四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附注 43. 其他重要事项

(1) 担保事项

如附注 38(2)B 所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度和二零零三年度为其关联方——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共计 540,000,000.00 人民币元。

上述担保总金额占本公司业经审计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净资产的 71.35%,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了二零零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本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条文,对对外担保的问题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本公司保证对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下降 30%。

本年度,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业已归还上述借款共计 70,0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为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计 470,000,000.00 人民币元,占本公司业经审计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净资产的 62.87%。如附注 38(2)B 所述,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于期后归还借款计 92,0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止,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借款余额为 378,000,000.00 人民币元,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余额下降 30%。

(2) 委托管理

本公司的委托管理事项详见附注 30(1)所述。

(3) 委托经营

根据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罗顿酒店公司与金狮娱乐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罗顿酒店公司将其拥有的俱乐部交金狮娱乐公司经营,承包期间,金狮娱乐公司需每月向罗顿酒店公司缴纳承包费计 560,513.00 人民币元。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年,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双方签订《确认函》,约定在未签订新合同以前,俱乐部继续由金狮娱乐公司承包经营。二零零三年度和二零零四年度罗顿酒店公司应收取的承包经营收入均为 6,726,156.00 人民币元。

(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A. 如附注 1 及 26 所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计 50,000,000 股,首次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计 305,043,819.43 人民币元。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说明书》及二零零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该等募集资金已分别投资于罗顿大酒店二期工程和配套工程项目、兼并海南省免税商品企业公司项目、低端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罗顿通讯技术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金额计 64,798,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度增发股票计 22,500,000 股,增发股票扣除相关发

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计 141,174,544.58 人民币元。根据本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的承诺,上述增发募集资金将用于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设备项目。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七月二十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二零零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05,972,544.58 人民币元,除继续投资罗顿技术通讯中心项目的资金用途不变外,其余资金共计 204,972,544.58 人民币元全部投资于沙河高教园区住宅一期项目。

如附注 11(4)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上述募集资金支付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沙河高教园区住宅一期项目投资款计 187,000,000.00 人民币元。

B. 根据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海南省免税商品企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兼并协议书》,本公司为兼并海南省免税商品企业公司(本公司首发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拟投入 25,000,000.00 人民币元为拟新设立的“海南免税商品企业有限公司”购买经营场地。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海南亚太商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总价计 37,5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拟购买位于海口市解放西路和大同路交汇处的“东方广场”商场铺面为本公司大型高档零售业务储备相应商场房产。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根据海南亚太商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预付购楼款汇入海口德堡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根据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规定和海南亚太商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的《关于兼并免税公司项目的说明》,如果兼并海南省免税商品企业公司工作的任何调整使本公司放弃已经订购的上述经营场地,海南亚太商业有限公司将在接本公司书面通知一个月内,将该等购楼款无息退还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海南亚太商业有限公司委托海口德堡贸易有限公司退回本公司上述购楼款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该款项的用途需待本公司与海南省政府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履行变更手续。

(5) 项目合作的投资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发建设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合作项目占地面积为 11.94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88,100 平方米,总投资预算计 533,970,000.00 人民币元,合作期限为六年。其中,北京罗顿沙河公司以货币资金和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合作项目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计 328,997,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应以募集资金出资计 204,973,000.00 人民币元,合作双方出资分别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1.61%和 38.39%。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投资项目利润或承担亏损。上

述项目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经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以京计投资[2003]1201 号文《关于开发建设沙河高教园区住宅及配套设施一期 B 区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合约的签订有利于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支付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合作项目投资款计 187,000,00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经上海中油公司董事会决议,北京罗顿沙河公司、本公司与上海中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同意上海中油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参与建设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占合作项目总投资的 3.74%;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308,997,000.00 人民币元,占合作项目总投资的 57.87%,合作期限为一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中油公司支付北京罗顿沙河公司合作项目投资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B. 经上海中油公司董事会批准,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海时蓄公司与上海中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发建设上海名门世家四期项目,合作项目期限为一年,总投资预算计 571,011,100.00 人民币元。其中,上海时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51,011,100.00 人民币元,上海中油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分别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6.5%及 3.5%,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投资项目利润或承担亏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中油公司支付上海时蓄公司上述合作项目投资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6) 股东所持股份用于质押

如附注 26 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股东集团公司、罗顿国际旅业公司和大宇实业公司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共计 238,830,263 股业已提供予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如附注 26 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股东海口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共计 34,430,906 股业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

(7) 资产产权变更手续

A . 如附注 12(1)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集团公司和开发公司作为投资额于二零零零年度内投入罗顿酒店公司的房产原值计 49,477,636.87 人民币元的产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B . 如附注 14(1)所述,本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向集团公司有偿取得并于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作为出资额投入罗顿酒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0,666.61 平方米,以及本年度开发公司和集团公司作为投资额投入罗顿酒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计 2,566.60 平方米和 1,336.73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4,569.94 平方米,账面原值计 14,792,476.44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8) 其他借款及往来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向其他公司借款及支付往来款项共计 349,467,325.39 人民币元,收回借款及往来款项共计 322,18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 44. 合并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其他财务资料(一)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2003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RMB	---	RMB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42,909.74)		---
5.债务重组损失		---		---
6.其它非经常性损益		2,414,662.59		(569,231.10)
	RMB	2,071,752.85	RMB	(569,231.10)

法定代表人_____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其他财务资料(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4				2003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34%	6.30%	0.11	0.11	11.08%	11.20%	0.19	0.33
营业利润	(2.06%)	(2.05%)	(0.04)	(0.04)	1.65%	1.66%	0.03	0.05
净利润	(1.32%)	(1.31%)	(0.02)	(0.02)	1.10%	1.11%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	(1.63%)	(0.03)	(0.03)	1.18%	1.19%	0.02	0.03

法定代表人 _____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其他财务资料(三)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二零零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它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RMB 16,741,830.33	RMB 7,373,269.84	RMB 2,135,909.65	RMB ---	RMB 2,135,909.65	RMB 21,979,190.52
其中：应收账款	RMB 11,571,542.61	RMB 7,373,269.84	RMB ---	RMB ---	RMB ---	RMB 18,944,812.45
其他应收款	RMB 5,170,287.72	RMB ---	RMB 2,135,909.65	RMB ---	RMB 2,135,909.65	RMB 3,034,378.07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RMB 2,043,995.03	RMB 1,368,682.16	RMB ---	RMB ---	RMB ---	RMB 3,412,677.19
其中：原材料	RMB 2,043,995.03	RMB 270,153.84	RMB ---	RMB ---	RMB ---	RMB 2,314,148.87
库存商品	RMB ---	RMB 25,384.61	RMB ---	RMB ---	RMB ---	RMB 25,384.61
低值易耗品	RMB ---	RMB 16,732.99	RMB ---	RMB ---	RMB ---	RMB 16,732.99
在产品	RMB ---	RMB 1,056,410.72	RMB ---	RMB ---	RMB ---	RMB 1,056,410.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	RMB 1,466,329.53	RMB ---	RMB ---	RMB ---	RMB 1,466,329.53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RMB ---	RMB 1,466,329.53	RMB ---	RMB ---	RMB ---	RMB 1,466,329.5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	RMB 1,66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1,660,000.00
其中：专有技术	RMB ---	RMB 1,660,000.00	RMB ---	RMB ---	RMB ---	RMB 1,660,0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其他财务资料(四)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较上年变动异常项目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		2003		增减额	增(减)比
1. 货币资金	RMB	123,098,103.95	RMB	348,788,901.65	RMB	(225,690,797.70)	(64.71%)
2. 其他应收款	RMB	13,977,082.50	RMB	50,697,277.72	RMB	(36,720,195.23)	(72.43%)
3. 长期股权投资	RMB	244,073,023.24	RMB	17,279,094.39	RMB	226,793,928.85	1,312.53%
4. 固定资产原价	RMB	580,988,488.71	RMB	409,065,517.35	RMB	171,922,971.36	42.03%
5. 应付账款	RMB	27,620,191.21	RMB	42,141,123.80	RMB	(14,520,932.59)	(34.46%)
6. 其他应付款	RMB	30,150,607.36	RMB	62,080,055.21	RMB	(31,929,447.85)	(51.43%)
7. 少数股东权益	RMB	232,832,010.52	RMB	70,598,441.71	RMB	162,233,568.81	229.80%
8. 主营业务收入	RMB	272,269,257.85	RMB	396,045,866.55	RMB	(123,776,608.70)	(31.25%)
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RMB	6,429,381.56	RMB	10,217,998.35	RMB	(3,788,616.79)	(37.08%)
10. 营业费用	RMB	3,560,335.49	RMB	7,262,364.30	RMB	(3,702,028.81)	(50.98%)
11. 营业外支出	RMB	4,310,093.54	RMB	711,852.05	RMB	3,598,241.49	505.48%
12. 所得税	RMB	1,042,090.68	RMB	3,458,951.26	RMB	(2,416,860.58)	(69.87%)
13. 少数股东损益	RMB	(10,474,831.20)	RMB	(161,608.18)	RMB	(10,313,223.02)	6,381.62%

1. 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共计支付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投资款 207,000,000.00 人民币元。

2.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收回上海时蓄公司退回房屋租赁款计 36,666,600.00 人民币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投资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和上海名门世家四期项目共计 227,000,000.00 人民币元。

4.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集团公司和开发公司以酒店的经营资产投入罗顿酒店公司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计 169,332,300.00 人民币元。

5. 应付账款减少系本公司本年度工程项目减少,相应的应付工程材料款减少。

6. 其他应付款减少系罗顿酒店公司本年度归还集团公司购楼款计 27,513,484.63 人民币元。

7.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系罗顿酒店公司本年度增加注册资本,使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相应增加 172,708,400.00 人民币元。

8.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系本公司本年度承接的装饰工程减少所致。

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减少系本公司本年度装饰工程收入减少所致。

10. 营业费用减少系本公司上海网络分公司销售业务量较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增加系本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1,466,329.53 人民币元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1,660,000.00 人民币元。

12. 所得税减少系本公司本年度合并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13.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系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 (七)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本公司将及时提供。

董事长：李维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348,788,901.65	123,098,103.95	327,378,927.68	103,141,839.94
应收账款	2(7).6.38(3)	81,249,727.05	72,500,301.81	11,405,591.16	10,781,703.93
其他应收款	2(7).7.38(3)	50,697,277.72	13,977,082.50	198,365,620.40	43,829,873.78
预付账款	8.38(3)	119,292,385.83	115,920,511.55	119,062,426.78	115,852,511.55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8).2(17).9	134,155,462.82	154,322,442.86	10,699,769.31	4,428,655.98
待摊费用	10	166,928.48	205,178.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4,350,683.55	480,023,621.30	666,912,335.33	278,034,585.1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9).11	17,279,094.39	244,073,023.24	298,785,851.67	638,911,197.93
其中：合并价差	2(9).11	1,098,739.83	924,477.6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7,279,094.39	244,073,023.24	298,785,851.67	638,911,197.9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0).12(1)	409,065,517.35	580,988,488.71	18,882,714.88	15,099,802.13
减：累计折旧	2(10).12(1)	105,799,009.89	126,179,006.90	8,138,918.48	7,927,610.76
固定资产净值		303,266,507.46	454,809,481.81	10,743,796.40	7,172,191.3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0).12(2)		1,466,329.53		1,466,329.53
固定资产净额		303,266,507.46	453,343,152.28	10,743,796.40	5,705,861.8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11).13	2,957,093.73	118,455.80	918,773.4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06,223,601.19	453,461,608.08	11,662,569.87	5,705,861.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3).14	233,923,617.68	229,559,834.90	223,552,299.25	215,981,799.25
长期待摊费用	2(14).15	402,660.22	173,699.57	306,331.86	272,294.99
其他长期资产	2(15).16	108,481.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34,434,759.53	229,733,534.47	223,858,631.11	216,254,094.2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292,288,138.66	1,407,291,787.09	1,201,219,387.98	1,138,905,739.19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35,000,000.00	225,000,000.00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8(3)	42,141,123.80	27,620,191.21	4,000,598.41	1,028,596.11
预收账款	19.38(3)	101,408,478.99	120,727,307.17	2,179,350.00	804,423.46
应付工资		488,590.00	758,163.30		
应付福利费		680,339.55	482,083.70	144,564.80	144,564.80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20	21,433,191.44	20,628,414.06	-347,266.45	-561,230.96
其他应交款	21	599,427.24	619,187.92	10,421.70	10,874.10
其他应付款	22.38(3)	62,080,055.21	30,150,607.36	303,108,669.80	229,405,234.10
预提费用	23	494,035.17	374,057.39	494,035.17	374,057.3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325,241.40	426,360,012.11	509,590,373.43	456,206,519.00
长期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		582,562.00	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5	5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00,000.00	582,562.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464,825,241.40	426,942,574.11	510,090,373.43	456,206,519.00
少数股东权益	2(19)	70,598,441.71	232,832,01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439,011,169.00	439,011,169.00	439,011,169.00	439,011,169.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资本公积	27	119,070,587.80	119,570,587.80	119,070,587.80	119,570,587.80
盈余公积	28	46,642,979.29	46,642,979.29	31,109,296.45	31,109,296.45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547,659.75	15,547,659.75	10,373,342.59	10,373,342.59
未分配利润	29	152,139,719.46	142,292,466.37	101,937,961.30	93,008,166.94
其中：待分配股利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6,864,455.55	747,517,202.46	691,129,014.55	682,699,22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2,288,138.66	1,407,291,787.09	1,201,219,387.98	1,138,905,739.1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6).2(17).30	272,269,257.85	396,045,866.55	156,901,347.99	177,943,467.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	218,452,952.10	301,961,683.48	126,284,353.59	143,048,123.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6,429,381.56	10,217,998.35	1,711,707.45	1,742,876.0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86,924.19	83,866,184.72	28,905,286.95	33,152,468.6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177.66	0.00	-291,177.66	0.00
减：营业费用		3,560,335.49	7,262,364.30	3,560,335.49	7,262,364.30
管理费用		48,509,894.55	54,987,378.65	-6,751,262.43	31,473,634.84
财务费用	2(12).31	10,431,221.92	9,162,055.40	9,922,511.05	7,162,085.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5,705.43	12,454,386.37	21,882,525.18	-12,745,616.1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225,409.34	-152,014.56	-26,651,713.93	-6,021,572.47
补贴收入	33	646,953.00	42,168.40		0.00
营业外收入		14,261.7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	4,310,093.54	711,852.05	4,160,605.61	388,66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79,993.61	11,632,688.16	-8,929,794.36	-19,155,858.17
减：所得税	2(18).3(2)	1,042,090.68	3,458,951.26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9)	-10,474,831.20	-161,608.18		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7,253.09	8,335,345.08	-8,929,794.36	-19,155,858.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	152,139,719.46	151,640,170.23	101,937,961.30	128,841,075.3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42,292,466.37	159,975,515.31	93,008,166.94	109,685,217.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59,026.62		0.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		29,513.31		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42,292,466.37	159,886,975.38	93,008,166.94	109,685,217.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		7,747,255.92		7,747,255.92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42,292,466.37	152,139,719.46	93,008,166.94	101,937,961.3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96,999.57	169,646,32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	395,486,538.27	475,824,532.32
现金流入小计		678,983,537.84	645,470,86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137,628.59	137,244,61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0,884.39	3,263,44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6,809.40	2,854,19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	377,352,126.01	547,540,493.91
现金流出小计		623,777,448.39	690,902,7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6,089.45	-45,431,88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0,661.81	480,661.8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5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4,601,382.00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152,043.81	1,535,66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042,247.84	6,898,807.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7,500,000.00	187,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4,542,247.84	194,398,80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90,204.03	-192,863,14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06,683.12	10,942,06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6,506,683.12	210,942,0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6,683.12	14,057,937.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225,690,797.70	-224,237,087.74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47,253.09	-8,929,794.36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10,474,831.20	-20,677,068.2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732,371.88	
固定资产折旧		25,240,035.50	4,447,243.20
无形资产摊销		6,079,882.78	5,910,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36.87	34,036.8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08,481.6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8,250.1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19,977.78	-119,9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2,825.21	104,276.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1,506,683.12	10,942,062.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5,409.34	26,651,713.9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535,662.20	4,902,43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536,353.53	6,588,82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45,984.01	-75,286,125.76
关联方交易差价转资本公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6,089.45	-45,431,880.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098,103.95	103,141,839.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788,901.65	327,378,92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225,690,797.70	-224,237,087.7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illegible]

